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明华先生、温从军先生、林榕阳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朱明华先生、温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朱明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025年10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重大错报，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 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审核，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林肖芳、林润泽、陈永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83 号）（以下简称“决定”），审计委员会监督、督促公司根据决定的要求全面梳理会计核算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独立、勤勉、专业履行职责，在财务报告审核、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完善、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规范运作水平与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职责，提升监督效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专业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筑牢监督防线。

特此报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